

理事会

GOV/2024/62
2024年11月20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f)
(GOV/2024/60/Rev.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1、2}。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2023 年 3 月 4 日达成的“联合声明”³ 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上一份季度报告印发以来的这段时期。⁴

¹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 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伊朗停止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 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³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⁴ GOV/2024/44 号文件。

B. 背景

2.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四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⁵

3.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⁶中的三个——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⁷

4. 2022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对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的技术评定意见，并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在那一阶段不再是未决问题。⁸然而，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拉维桑-希安开展的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⁹

5. 在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前那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伊朗就与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和“马里万”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但并无结果。¹⁰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¹¹

⁵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⁶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在拉维桑-希安进行了补充接触。由于该场所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经过了广泛的净化和平整，原子能机构 2021 年评定认为，在该场所再进行一次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GOV/2021/15 号文件第 11 段）。

⁷ GOV/2021/52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14 段。

⁸ 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和第 7 段。

⁹ 这些活动涉及对金属盘形式天然铀进行钻孔和加工，以生产金属薄片，随后至少两次在该场所对金属薄片进行了化学加工。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这些活动和在其中所使用的核材料（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和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¹⁰ GOV/2022/26 号文件 D 部分提供了与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有关的原子能机构评价。

¹¹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

6. 继总干事 2022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然没有任何进展之后，¹²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决定：

“……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¹³

7.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¹⁴ 但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在这一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¹⁵ 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寻求伊朗作出澄清的未决保障问题涉及伊朗的两个未申报场所。

8. 继总干事于 2024 年 6 月向理事会报告伊朗尚未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之后，¹⁶ 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6 月 5 日的决议中重申了¹⁷ 其 2022 年 11 月的决定，即“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如上文第 6 段逐字引用）。¹⁸ 理事会还呼吁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是“不拖延地执行……‘联合声明’”，“改变其撤销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是伊朗……的一项法定义务”。理事会还认为“伊朗继续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可能使得总干事有必要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

¹²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¹³ GOV/2022/70 号文件第 3 段。

¹⁴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¹⁵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¹⁶ GOV/2024/29 号文件 C.1 部分。

¹⁷ GOV/2024/39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8 段。

¹⁸ 2024 年 6 月的理事会决议提及“伊朗两个未申报的场所”，而不是“三个”，以反映“马里万”的保障问题在闭会期间已“不再是未决问题”这一事实。

C. 未决保障问题

C.1. 两个未申报场所

9. 原子能机构对与伊朗两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评定如下：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¹⁹ 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²⁰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²¹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贮存在图尔古扎巴德的容器曾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都装载过。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²²

1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并且“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²³ 2023 年 8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²⁴ 伊朗还表示，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资料，但其仍尚未这样做。

¹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²⁰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²¹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²²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²³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²⁴ GOV/2023/43 号文件第 23 段。

11. 2024年3月，伊朗表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给原子能机构。²⁵ 关于瓦拉明，伊朗表示，“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²⁶ 关于图尔古扎巴德，伊朗表示，“这个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²⁷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²⁸ 2022年3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302.7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加以处理。

13. 2024年2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²⁹ 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在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³⁰ 然而，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2003—2004年期间申报的数量。³¹ 2024年5月，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1995—2000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中所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包含了一定数量的未衡算核材料，这不可能用衡算测量误差来解释。

14. 原子能机构对该差异的技术评定保持不变的同时，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继续讨论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

C.3. 经修订的第3.1条

15.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3.1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3.1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提交更全面的设计资料。³² 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²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2024年3月7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28段。

²⁶ 2024年3月7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13段。

²⁷ 2024年3月7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14段。

²⁸ GOV/2023/8 号文件第47段和第48段。

²⁹ 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1995年至2000年期间进行的未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2003—2004年期间申报的数量。GOV/2024/8 号文件脚注24。

³⁰ GOV/2024/8 号文件第15段。

³¹ GOV/2024/8 号文件第38段。

³² 最初的第3.1条只要求“通常不迟于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180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16.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多次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但伊朗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被要求这样做。³³

17. 2024年2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目前执行最初的第3.1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属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以及“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相关保障资料”。³⁴

18. 总干事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2024年2月，原子能机构再次对伊朗重申，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辅助安排”或暂停其执行。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伊朗已于2003年接受了经修订的第3.1条，并且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39条，“辅助安排”只有经原子能机构同意方能修改。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表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违背了“保障协定”第39条和“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

19. 在2024年6月12日的信函中，伊朗重申了2024年2月概述的立场。原子能机构在2024年7月18日的答复中表示，与伊朗的说法相反，伊朗已接受了经修订的第3.1条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此，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提供之前提到的动力堆和研究堆的初步设计资料。但伊朗并未这样做。

D. 联合声明

D.1. 背景

20. 2023年3月4日，作为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商定了如下“联合声明”³⁵：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³⁶ 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³³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2023年6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号文件脚注29）。2023年11月，伊斯拉米副总统发表声明，提到“在未来几天内”进行计划建造的IR-360反应堆主楼的挖掘工作，而且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提到，“根据总统令，开始‘伊朗霍尔木兹’核电站建设的执行工作”（GOV/2024/8号文件第20段）。

³⁴ GOV/2024/8号文件第21段。

³⁵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³⁶ 见本报告第7段。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21.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 C 部分提及的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落实与“联合声明”有关的任何自愿活动。

22.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落实“联合声明”取得的进展有限。³⁷

23. 在 2023 年 9 月大会期间进行的技术讨论中，按照“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两项自愿措施。³⁸ 然而，伊朗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提议的活动是“不可接受的”，但并未提出替代建议。

24.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³⁹ 伊朗于 2023 年 9 月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此前不久，伊朗已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另一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这项措施虽然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的，但其实施却是伊朗以直接和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特别是在浓缩设施有效开展核查活动的能力的方式进行的。尽管总干事要求伊朗改变其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但伊朗没有这样做。

25. 2024 年 5 月初，总干事在德黑兰和伊斯法罕与伊斯拉米副总统、已故伊朗外交部长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先生阁下和时任伊朗外交部政治事务副部长阿里·巴盖里·卡尼先生阁下举行了会议，以期促进继续执行自 2023 年 5 月以来被有效冻结的“联合声明”。在这些会议上，总干事分享了一系列与“联合声明”三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有关的具体建议，以期使“联合声明”得到落实。伊朗同意“联合声明”继续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解决未决问题提供框架。

26. 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与伊朗原定于 2024 年 5 月举行的技术讨论由于当时的“特殊情况”而未能进行，伊朗建议未来继续在德黑兰进行讨论。

27. 在 2024 年 6 月 6 日的信函中，伊斯拉米副总统通知总干事，“经过仔细和深入地考虑有关改变撤销某些视察员的指派的请求”，伊朗“关于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立场没有改变，这一立场将保持不变”。

28. 2024 年 8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对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的接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上次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维护过的摄像机进行维护。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原子能机构的这些设备不能超过三个月不进行维护，因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接触这些摄像机。伊朗没有答复。

³⁷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4 段。

³⁸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7 段。

³⁹ GOV/INF/2023/14 号文件第 1 段。

29. 伊朗选举结束后，总干事向佩泽希齐扬总统致以贺电，并表示他愿意前往德黑兰与之会面，重启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佩泽希齐扬总统回复确认，他同意在“方便的时候”与总干事会面。

30. 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期间，“联合声明”的落实未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

D.2.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31. 2024年9月23日，总干事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期间与伊朗外交部长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齐就总干事在伊朗与佩泽希齐扬总统会晤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

32. 2024年10月31日，总干事与伊朗外交部副部长卡泽姆·加里卜·阿巴迪和伊朗其他高级官员在维也纳开会讨论。总干事向伊朗表达了关于如何恢复“联合声明”的建议。

33. 在2024年11月14日访问伊朗期间，总干事与佩泽希齐扬总统以及包括伊斯拉米副总统和阿拉格齐外长在内的伊朗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晤。2024年11月15日，总干事前往福尔多和纳坦兹核场址，参观了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定期视察的浓缩厂以及其他浓缩相关装置。

34.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2024年11月14日于德黑兰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继续就2023年3月商定的“联合声明”所涵盖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具体而言，包括与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有关的问题以及解决瓦拉明问题的可能要素。

35. 在这些高级别会议期间，伊朗同意考虑接受对另外四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以此回应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撤销原子能机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的关切。

E. 结语

36. 总干事将继续与伊朗合作，力求在落实2023年3月商定的“联合声明”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在与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在解决瓦拉明问题的可能要素方面。在这些问题上以及在解决图尔古扎巴德所涉未决保障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伊朗建立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至关重要。

37. 总干事欢迎伊朗考虑接受对另外四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

38. 尽管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伊朗的一项法定义务，尽管理事会在其决议中也呼吁伊朗予以执行，但伊朗仍未执行该条。

39.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